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影視傳播系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7年10月29日107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5(含)入學前新生適用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影視實務能力，落實學以致用之目的，依本校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院影視傳播系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實習課程定於四年級下學期前實施完畢，實習課程，「校外實習」為10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。學生需完成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影視傳播系學生實務實習成果與心得報告」，並獲得「實務實習」課程學分，始能畢業。
- 第三條 「實務實習」課程之實習時間，並不限於該課程開設之學期(四下)進行。學生可於一、二、三年級寒暑假，在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施。
- 第四條 「實務實習」與「校外實習」，皆須事先申請。
- 第五條 「校外實習」課程之實習時間，限定於大四下學期進行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單位係指經合法立案、具**影視傳播媒體、數位內容、娛樂事業或影視相關行銷企畫工作業務**之公民營企業及法人機構。學生自行接洽之實習單位，若實際工作內容與本系專業職能差距過大，經實習指導老師判定不符合者，該生之實習時數將不予承認。
- 第七條 考量經濟因素、學生安全、家長意願及校外公司提供實習名額等問題，「實務實習」方式可選擇校外實習、校內實習兩種。
1. 校外實習時數至少需達100小時。
  2. 校內實習時數至少需達150小時。
- 同學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實習方式並依相關程序提出實習申請，核准後方可執行。校外實習未達規定時數得以1.5倍折算校內實習時數，惟累計實習時數仍需達150小時始完成實習工作。
- 第八條 「校外實習」為**四年級下學期一月初至五月底(至少連續4.5個月以上，並須含學期期間)**至校外實習，實習完畢且經過考核通過後給予10學分。
- 第九條 「校外實習」期間，每兩周必須至少返回系上一次，其餘必修科目也不得免修。
- 第十條 「實務實習」申請校外實習之同學，需填具「校外實習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」、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二)」與「校外實習單位同意書(如附件三)」，可於一、二、三年級申請，最遲應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兩周內完成申請。「校外實習」申請書由系上送交研發處就業輔導組，轉呈校長核准後備函前往實習。
- 第十一條 「實務實習」申請校內實習之同學，可依個人興趣與專長，選擇本系相關專業之教師為其實習指導老師，填具「校內實習申請書(如附件四)」，可於一、二、三年級申請，最遲應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兩周內完成申請。實習指導老師得指派同學實習工作、確認實習時數，並對實習成果進行考核。校內實習期間，同學可選擇不同教師，完成不同實習工作，惟累計實習時數須達150小時始完成實習工作。

- 第十二條 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原則上以班級導師或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為主，必要時得由本系指派專任教師代理。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內容之監督及執行，並不定期赴同學實習場所給予探訪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進行實務實習課程應注意事項：  
一、參與實習之學生，須參加本系舉辦之「實習說明會」。  
二、校外實習單位一經確認，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。  
三、校外實習同學需強制投保意外險，若實習機構未幫學生投保，學生應自費參加保險。  
四、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。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、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將不予採認。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，或違法事情發生，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。  
五、參與實習同學須撰寫實習工作日報表(如附件五)及實習心得報告(如附件六)。若有登載不實且經查證屬實者，實習時數將不予採認。  
六、在實習過程中，若有任何問題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告。  
七、同學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(含膳、食、旅、雜費等)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第十四條 實習單位須指派專責督導人員。督導人員除了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項目、維護學生安全外，並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。
- 第十五條 實習成績評量由實習單位督導人員(校外實習)或實習指導老師(校內實習)進行實習考核(如附件七)，考核項目包括：  
一、學生出勤狀況與實習工作表現。  
二、實習日報表、實習成果與心得報告。  
實習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該次實習時數將減半採計。
- 第十六條 同學若曾參與本系教師產學合作計畫或經本系認可之校外服務工作，經實習指導老師審查認可後得併計校外實習時數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擔任系學會會長，認真負責、表現優異者，得由系學會指導老師提報認列校內實習時數；系學會幹部表現優異者，得由系學會會長提報認列校內實習時數；系學會成員表現優異者，得由系學會幹部與會長提報認列校內實習時數。以上認列於卸任時提出申請，校內實習時數至多認列 150 小時，並由系務會議核定後發給證明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0-105 學年度(含)入學同學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系日後發送各項通知為主。